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60006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第十条：“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第十一条：“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

(二) 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四、受理机构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资金保障；
3. 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上述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	纸质加盖单位印章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主要人员登记表》	原件	1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1		
4	安全保密制度	复印件	1		
5	售后服务制度	复印件	1		
6	拟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复印件	1		

材料模板下载地址：www.sca.gov.cn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具体部门名称、接收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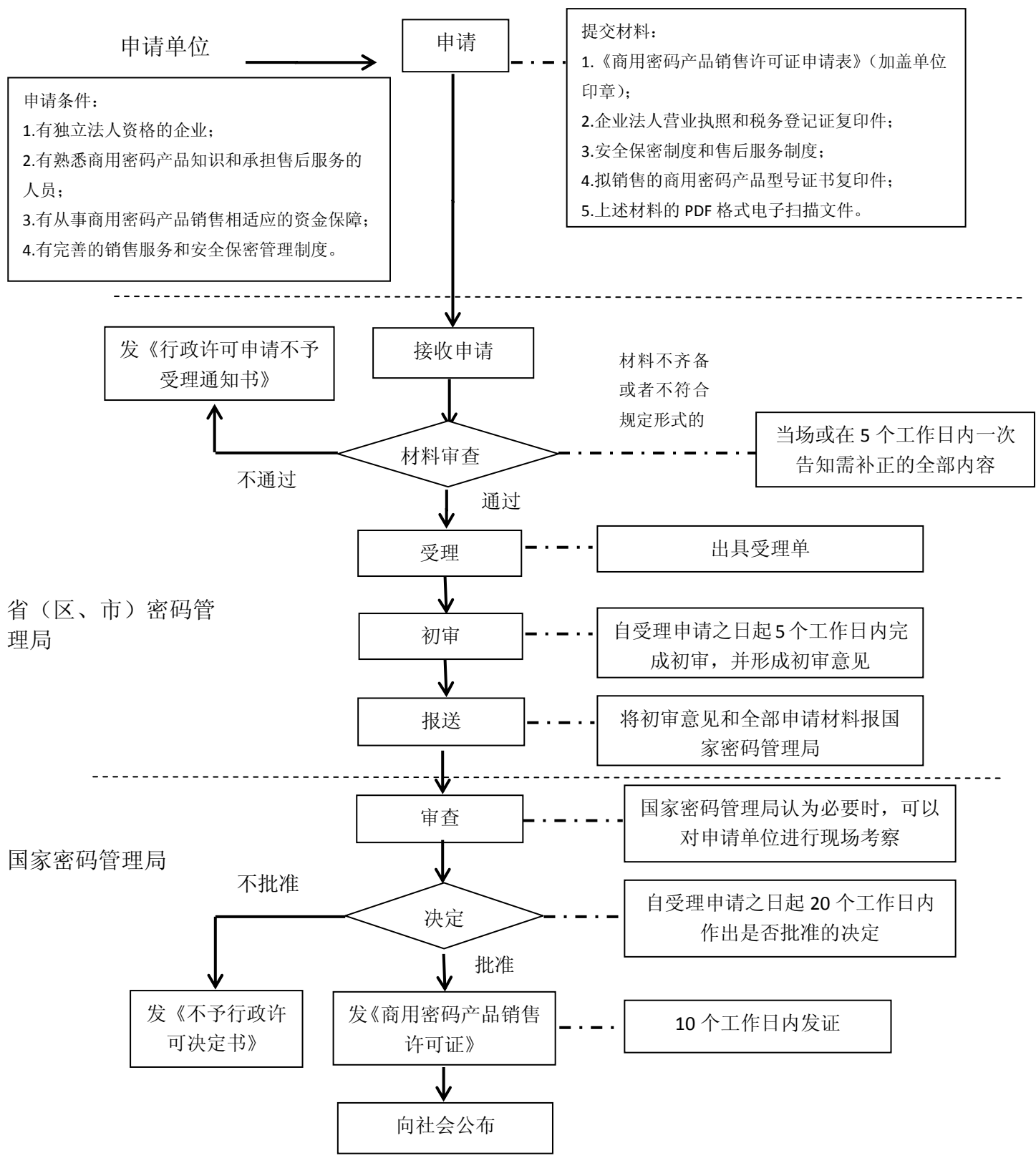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接收部门名称、接收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二）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十、办理基本流程



说明: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更换手续。其审批程序与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审批程序一致,另需提供工商部门审核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备案。

十一、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提交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申请材料。

2. 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初审和报送: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4. 审查和决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自省(区、市)密码管

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必要时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

5. 证书的制作与送达：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活动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6. 结果公开：国家密码管理局每月在 www.sca.gov.cn 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名单。

（二）依申请变更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变更名称的，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更换手续。其审批程序与新办一致，另需提供工商部门审核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2.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将许可证件变更申请材料寄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3.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理许可证件的更换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三）依申请延续

申请人如需延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重新申请销售许可，凭受理单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换领新证。具体办理要求同新办。

（四）补证

1. 申请人遗失或毁损销售许可证，可向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补领手续，提交许可证件补领申请材料。补领申请材料包括补领申请说明、补领原因等。

2.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将补领申请材料寄送国家密码管理局。具体办理要求同新办。

（五）依申请注销

1. 申请人申请注销销售许可证，持注销申请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原件向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

2.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将注销申请材料寄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十二、审批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证照名称：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证照样式：



十五、结果送达

国家密码管理局做出行政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领取的方式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

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部门名称、地址、电话等，见《各省

（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二）电话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010）59703789

（三）电子邮件咨询：gmxxgk@sca.gov.cn

（四）信函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部门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78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窗口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投诉：（010）83084734

（三）信函投诉

信函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8：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

公交线路：

乘68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下车，向南步行360米；

乘50路、68路、99路、473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下车，向西步行210米；

乘 50 路、77 路、451 路、568 路、941 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南”下车，向北步行 340 米；

乘地铁 1 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 68 路、77 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向南步行 360 米；

乘地铁 10 号线，在“六里桥站(A 口出)”下车步行 410 米（过地下通道），在“六里桥西站”乘 568 路，在“莲宝路口南站”下车，向北步行 34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